

風 險 因 素

就有關[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事實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有別於香港所現行的。發生任何下列風險，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視為目前不重大、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股份交易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閣下[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非經常性性質的建築項目。

我們的建築項目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且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每年各有不同。我們進行的建築項目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因此，我們自我們所進行建議項目所產生收益為非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繼續能夠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建築合約。此外，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性招標過程以取得新建議項目。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有現成功率或於競標建築項目時達致較高成功率。倘我們未能夠維持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向我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建築項目或我們無法於競爭性招標成功，則將會對我們的收益、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受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況所影響。

我們的建築項目乃按項目基準承接，性質上通常為非經常性。每個項目的毛利或會大為不同，視乎合約條款、本集團提交的投標價、建築，工程的執行效率及一般市況等多個因素而定。因此，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並無規律，且取決於多個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故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項目的盈利能力能夠維持於或估計於任何特定水平。倘我們未能為項目維持一若干盈利能力水平，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分包商執行若干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約81.3百萬新加坡元、77.9百萬新加坡元及26.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43.2%、48.8%及15.6%。由於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

風 險 因 素

合約，無法保證其將能夠繼續向本集團按本集團所接納費用提供所需供應品及服務或我們與其的關係可於日後維持。倘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且我們未能物色替代分包商以於預算及時限內完成工程，或其提供所需服務成本大幅上升，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面影響。

我們或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機電工程、空調及機械通風、鋼鐵工程以及任何其他專門工程。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監察分包商表現如同我們的員工直接及有效，或其將夠及時完成合約工程範圍。由於我們的分包商並無與客戶擁有直接合約關係，故我們承擔分包商不履行、逾期履行或質素差劣工程，從而使我們承擔其所造成質素差劣工程及缺陷的責任。倘分包商未有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則我們須延遲或以較預測為高價格取得該等服務，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服務質素可能轉差、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有關分包商表現的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此外，我們亦承受分包商所進行缺陷工程產生的申索。我們或須於獲得分包商賠償前先賠償客戶。倘未能向分包商聲稱相應申索，或未能向分包商悉數收回申索金額或無法收回，則我們須承擔部分或全部申索成本，當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項目延遲竣工而產生算定損害賠償。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含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延期而使客戶遭受算定損害賠償，我們應就部分或全部產生的算定損害賠償向客戶作出補償。建築項目延遲竣工可能不時發生，乃由於勞工、設備及建築短缺、發生自然災害以及建築工地意外或不幸事故產生的工程停工等因素。因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造成的延遲根據合約時間表完成建築項目，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龐大算定損害賠償及引致額外成本，包括招聘額外人力的成本。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內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產生糾紛，並可能面臨來自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就未完成工程或建築項目延遲完成或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或由於分包商或供應商延遲付款的爭議而產生的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段。申索亦可能於延遲向分包商或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出現爭議後產生。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以及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時間及注意力。該等法律訴訟導致的不利判決或裁斷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受僱期間導致蒙受損傷的僱員可選擇根據工傷賠償法透過人力部就賠償提交申索，或根據普通法對僱主展開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若干規定限制)。根據工傷賠償法，我們亦須對分包商僱員在我們委聘的工程過程中遭遇的傷害負責。此外，我們或不時面對第三方申索，包括在我們的項目場地遭遇人身傷害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的待決僱員補償申索，而有兩項待決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業務－訴訟」分段。嚴重及／或致命意外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須妥為遵守多項規例及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新加坡的安全、僱員保護及環境保護的法律、規例及規定，其中若干主要法律及規例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業務經營不能滿足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

風 險 因 素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日後新加坡的政府政策及規例不會作出變更。遵守任何有關變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釐定競標價，當中可能由於成本超支及／或其他相關建築風險偏離所涉及實際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競標文件所報競標價根據我們的內部成本計算及預算估計(考慮到現行市價或於若干情況，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等因素)而釐定。競標提交階段可能產生不準確估計成本或風險。此外，無法保證建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建築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不利天氣情況、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升以及不可預見問題等情況所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較合約值增加額外預料之外成本。

此外，本集團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一般並無規定可就合約值成本波動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其中包括)，勞工、材料或服務成本。因此，我們根據建築合約條款不獲允許向客戶轉嫁任何成本上漲。分包成本、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成本部分相對與客戶協定的合約值中考慮的估計的成本大幅上漲或因而侵蝕我們的建築項目利潤率或產生虧損。

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及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遭遇延遲或拖欠，且未能及時和悉數收回款項，或延遲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或該筆工程累積保證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並無悉數解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狀況。

我們就有關所進行工程價值向客戶作出進度申索，及視乎客戶確認而定，我們其後將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發出有信貸期的發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1.8百萬新加坡元、24.7百萬新加坡元及37.6百萬新加坡元。

風 險 因 素

合約值部分一般介乎5%至10%，當中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當中一半一般將於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時解除以及餘額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後解除（一般為臨時佔用許可證、法定竣工證書及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日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定）後12至18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18.4百萬新加坡元、22.1百萬新加坡元及23.7百萬新加坡元。無法保證我們客戶將會悉數或及時解除任何工程累積保證金。我們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匯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一般付款慣例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波動。

我們的項目一般於進行工程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當時須支付配置支出、購買材料，以及於收取客戶款項前展開工程。我們的客戶將於工程展開後及有關工程及款項獲客戶認證後支付進度付款。因此，特定項目現金流量將由初期流出淨額隨著工程進度逐步轉為累計流出淨額。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進行多個項目。倘我們未能審慎管理及預定項目以及整體現金流量規定，則可能對我們的相應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偶爾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證以抵押我們妥為履行合約。

建築業慣例規定客戶要求承包商按固定金額或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抽出履約保證以抵押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倘承包商未有遵守合約規定，則客戶獲最多為履約保證金額擔保金錢上損失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納以部分客戶為受益人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的履約保證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下責任的抵押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進行要求我們抽出履約保證的項目。倘我們未有按獲給予履約保證的客戶要求滿意完成工程，則有關客戶因而或要求擔保銀行或保險公司就其損失作出賠償。我們因而接著須向有關擔保銀行或保險公司賠償，而高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外籍工人，並可能受外籍工人供應任何短缺或外籍工人徵費增加，或我們就項目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任何限制所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動力約86.5%由外籍人士(包括外籍工人)組成。我們的建築項目極為依賴外籍工人，原因是當地勞動力稀有且當地勞動力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易受外籍工人供應任何短缺、外籍工人成本任何上漲以及我們能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任何限制所影響。

任何外籍勞工本身國家的政策及規例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影響外籍勞工供應，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中斷，從而可能導致項目竣工延遲。此外，於新加坡，外籍勞工供應及我們獲允許僱用的外籍勞工數目均受人力部訂明的政策及規例所規限。例如，例如，人力部對我們就各建築項目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制定限額。視乎我們項目的要求，有關外籍工人數目限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建築工人均為主要來自中國及孟加拉的外籍工人，並須繳納外籍工人徵費。人力部徵收的外籍工人徵費任何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競標。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競標過程取得，據此我們作出競標建議書以回應競標邀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招標成功率分別約15.8%、11.8%及23.8%，而公開競標成功率分別約0.0%、33.3%及0.0%。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競標過程成功或於日後維持可予比較競標成功率，乃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競標建議書整體評估將為或依然為正面。該等客戶評估準則或視乎行業專門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或不時變動。例如，倘我們任何建築工地發生任何意外，則我們或獲得客戶的負面評估，並影響我們競標的成功率。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不中標，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失去或未能重續任何或全部現有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集團須取得或維持若干登記、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所有登記、牌照及許可證均於我們令人滿意遵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所釐定的適用準則以及相關規例後授予／重續及維持。

於新加坡，承包商可由BCA分類為不同登記級別且有關登記為承包商參與公營部門建築競標或進行建築項目(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取得多個登記級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一段。為維持我們的登記級別，本集團須符合BCA制定的規定，包括足夠財政能力、所需往績記錄及表現、所需人事資源以及於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登記。

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所需登記及／或證書可及時維持或取得／重續，或甚至乎無法維持或取得／重續。倘我們無法符合授予我們目前資格的準則，則我們獲授予資格水平可能下調或我們的現行資格或不可重續。此外，政府機關有關建築業或合規標準不時的現有政策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相關登記、牌照及／或認證。在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BCA登記級別的任何有關情況，建築項目機會數目可能減少，乃由於我們不獲許競投先決條件為更高登記級別或公營機構競標的合約或合約價值較高的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害，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就我們的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可能須於高空或建築地盤工作。因此，我們須承擔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上文所提及任何風險出現的最嚴重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熟練人員以供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迄今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執行董事的貢獻及專業知識。我們各執行董事於建築業擁有逾25年經驗(包括超過15年新加坡本地經驗)。彼等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一支在其各自專業擁有相當工作經驗的經驗豐富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所支援。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物色、招聘及培訓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門知識的管理人員。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而無合適和及時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根據扣分制被人力部扣25分或以上，則本集團可能遭禁制聘請外籍工人。

根據扣分制，18個月內被扣分累計至最低限額25分，即會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禁制其聘請新外籍工人，以及承包商所作出的所有類別外籍工人工作準證申請將會被人力部拒絕。倘承包商於18個月內被扣分累計至最低限額25分但不超過49分，則該禁制期限應為三個月。然而，承包商將可續新其現有外籍工人的工作準證。累計扣分越多，則會導致禁制期越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最近18個月，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分別根據扣分制累計扣除14分及2分，故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仍可聘請新外籍工人。倘HPC Builders或DHC Construction於18個月期間累計扣除25分，則會觸發被禁制聘請新外籍工人，為期三個月。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我們經營產生的所有損失或潛在損失。

就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投購多份保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我們業務中可能產生的責任。由於自然災害、

風 險 因 素

天災或類似事件產生潛在損失的若干情況不包括在我們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內。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涵蓋有關我們經營的損害賠償或責任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於業務過程中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超過我們的保單限額或我們不受保，則我們或須產生龐大成本以涵蓋有關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任何由此產生的款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表現極為依賴新加坡經濟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極為依賴新加坡經濟狀況，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僅來自新加坡的經營。倘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自然災害、新加坡經濟下滑、恐怖襲擊及新加坡發生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新加坡建築業，並承受週期性及季節性波動。新加坡建築業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可能押後、延遲或取消建築項目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存在大量競爭對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較我們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開發較我們的服務獲取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的服務，又或以嚴重損害我們能夠取得新合約的方式發展與客戶的關係。無法保證日後投標過程中的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

於本次[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但無法保證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且不能確保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其初始[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協商釐定。[編纂]不一定為股份於本次[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閣下或無法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編纂]。無法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i) 我們經營業績出現不可預料的波動；
- (ii) 證券研究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如有)；
- (iii)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收購、戰略性結盟、成立合營企業或作出資本承擔；
- (iv) 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發展或競爭發展；
- (v) 監管方面的發展；
- (vi) 業內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及
- (vii) 出現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另行出售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本次[編纂]中出售的所有股份將可自由轉讓。控股股東已同意於[編纂]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內不會轉讓或出售股份。六個月禁售期結束後，有關股份或會

風 險 因 素

轉讓或出售，且我們可出售額外股份。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計會進行該等出售，均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中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於本次[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將較現有股東所付者為多。因此，投資者將面對即時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對進一步的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後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在毋須經其他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透過其指示我們是否採取行動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併、整合或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推選董事、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重大影響力。

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編纂]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編纂]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對該等[編纂]股東不利。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股東在出售彼等的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股份的價格。

風 險 因 素

於作出[編纂]後可能設定[編纂]。

我們可靈活作出[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最多低於每股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10%。因此，於作出悉數[編纂]後，最終[編纂]可能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會進行而[編纂]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港元，則我們收到的[編纂]估計[編纂]將減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減少所得款項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一節所述方式使用。

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估計」、「預期」、「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若干報章及媒體可能會報道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資料，可能包括並無於本文件中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行業比較、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文件中未截列的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作出是否認購[編纂]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